

竹東鎮 114 學年度財團法人宋展河教育基金會繪畫比賽 實施計畫

壹、依據：114 學年度財團法人宋展河教育基金會繪畫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貳、目的：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以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特舉辦此項比賽。

參、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宋展河教育基金會

肆、協辦單位：今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捷笙建設、東照廣告股份有限公司、長春 1930Cafe'、滿珍香牧場、竹東地區八鄉鎮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

伍、承辦單位：竹東國民小學

陸、實施要點：

一、作品主題：如下表

組別	1.幼兒園組	母親節
	2.國小低年級組	五月桐花季
	3.國小中年級組	五月桐花季
	4.國小高年級組	學校建築之美
	5.國中組	竹東大樓建築或 竹東寺廟建築之美

二、參賽對象：竹東地區八鄉鎮公私立國中小及幼兒園。

三、組別及錄取名額如下：

組別	1.幼兒園組	(一)全部共分成五組進行評分。
	2.國小低年級組	(二)每組各取 <u>金質獎(獎狀及獎金 1500 元) 1 名</u>
	3.國小中年級組	<u>銀質獎(獎狀及獎金 1000 元) 1 名</u>
	4.國小高年級組	<u>銅質獎(獎狀及獎金 500 元) 1 名</u>
	5.國中組	<u>優等(獎狀及獎金 300 元) 3-5 名。</u>

四、全部比賽作品均採送件方式參賽。

五、評選：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專家負責評選工作。

六、參賽作品規格：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大小以四開 (約 39 公分x54 公分) 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七、注意事項：

(一) 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不得臨摹。

- (二) 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份參賽；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
- (三) 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計畫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不予受理、不予評選，如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追回得獎金及獎狀。
- (四) 必須繳交①作品、②作品標籤、③作品切結書，才算報名送件完成。
- (五) 如因疫情關係未能公開展示作品，將公佈於本基金會網站提供欣賞。

八、作品繳件方式：

- (一) **收件時間：**115 年 5 月 5 日(二)起至 115 年 5 月 8 日(五)止，
上班時間 8:00~16:00，逾時不予受理。
- (二) 收件地點：竹東國民小學總務處
(地址:竹東鎮康寧街 1 號/電話 03-5962025*703)
- (三) 作品標籤(如附件 1.2)，每件作品一式二份，請依規定貼至作品背面位置，請填寫完整並勿自行更動表格。
- (四) 作品切結授權書(如附件 3)，請填寫完整並勿自行更動表格。

九、成績公告：115 年 5 月 15 日(五)下午四點公告於竹東國小學校網頁。 **【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一律不退件】。**

十、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財團法人宋展河教育基金會補助。

十一、頒獎日期

頒獎日期：115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10:00。
頒獎地點：竹東鎮竹東國小體育館二樓。

十二、得獎作品展出日期：

展出日期：115 年 5 月 26 日(二)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二)止。
展出地點：竹東長春 1930Cafe'(竹東鎮長春路 2 段 105 號)。

附件 1 (實貼)

114 學年度財團法人宋展河教育基金會繪畫比賽作品標籤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畫題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範例：100/08/30		
聯絡人手機			
住址			
學校/年級	☐ _____國中____年級 ☐ _____國小____年級 ☐ _____幼兒園 ☐ 大班 ☐ 中班 ☐ 小班		
指導老師			
備註	請將作品標籤(一式二份)，並依規定貼至作品後頁， (一份浮貼、一份實貼)，請務必協助。		

附件 2 (浮貼)

114 學年度財團法人宋展河教育基金會繪畫比賽作品標籤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畫題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範例：100/08/30		
聯絡人手機			
住址			
學校/年級	☐ _____國中____年級 ☐ _____國小____年級 ☐ _____幼兒園 ☐ 大班 ☐ 中班 ☐ 小班		
指導老師			
備註	請將作品標籤(一式二份)，並依規定貼至作品後頁， (一份浮貼、一份實貼)，請務必協助。		

附件 3

114 學年度財團法人宋展河教育基金會繪畫比賽 作品授權切結書

作 品 授 權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同意將參加

『114 學年度財團法人宋展河教育基金會繪畫比賽』之

作品(畫題名稱)_____，無償授權原始檔

供財團法人宋展河教育基金會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

並透過網路公開傳輸、公開陳列、播放、流通之權責。

此致

財團法人宋展河教育基金會

立切結書人_____ (親筆簽名)

立書人如為未成年人(未滿二十歲)，本同意書需經

法定代理人同時簽署於下，始生效力。

法定代理人_____ (親筆簽
名)

關 係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